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1)第 Q0036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1)第 P02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后附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宁沪高速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宁沪高速实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沪高速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宁沪高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1 年 3 月 18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9	13,101	-	13,122	128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000	43,000	-	17,000	133,000	附注2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之联营公司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60	31,361	-	29,045	2,876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32	32,966	-	32,868	230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91	2,896	-	3,391	296	加油款及道路通行费	经营性占用
同一最终股东之关联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9	360	-	355	164	加油业务租赁款（附注3）	经营性占用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	79	-	415	280	附注4	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股利	0	148	-		148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占用

(续)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通行费拆付款：根据苏南路网的月度拆分，公司应向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的属于公司通行费收入的拆分款项，该款项每月未入账。
2.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年度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保证业务运行的资金充足，公司临时向其进行资金拆借。
3. 2009年起，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靖锡澄”）与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签订了相关协议，将堰桥服务区加油站油品销售业务租赁给高速石油，租赁费按销售量每吨 100 元计算，最低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4. 在公司之关联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成立之前，路面养护服务由公司非独立核算单位完成。在现代路桥成立后，为保证债权、债务处理过程的连续性，提高清理工作的效率，公司将相关的债权、债务清理的工作委托给现代路桥处理，并将该债权债务的净值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现代路桥在清理该资产与负债的同时，与公司进行结算。余额为尚未结清之款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  
杨根林

签名盖章  
刘伟

签名盖章  
于兰英